

证券代码：830941

证券简称：明硕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法律及《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0:00:00。

2、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41	明硕股份	2023年5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俞瑾、陈剑雄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 A 座 9 层 04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实际履职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实际履职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以及 2022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人治理情况等方面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对 2022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

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公司经营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2,044,619.52 元，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53,554.18 元。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及业务拓展规划，为确保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充足，同时更好的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个年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

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440号金融街（海伦）中心A座9层04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尤徐艳 电话：021-51089696 传真：021-5108969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